

18 March 199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
第 51/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
第三届会议
1999 年 3 月 15 日至 26 日

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提案

第 7 条

...

2. 缔约国也可以确立其在下列情况下对此种罪行的管辖权:

(a) 犯罪的对象或结果是在该国领域内进行攻击或侵犯该国国民;

...

添加新的第 2(d)款:

(d) 在违反第 2 条的情况下所资助的行为,目的是要迫使该国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。

...

5. 如果多于一个缔约国对本公约所述的一种罪行声称具有管辖权,有关的缔约国应力求适当地协调它们的行动,特别是在起诉条件以及相互法律协助的方式方面。

添加新的第 6 款:

6. 本公约不禁止缔约国按照国内法行使所规定的任何刑事管辖权。